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7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連育睿即連志輝

代理人 楊永吉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

01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5 相對人(即
06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黃景泰
09 相對人(即
10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3 相對人(即
14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代 表 人 白麗真
17 相對人(即
18 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22 相對人(即
23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26 相對人(即
27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30 相對人(即
31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同條例第133條、134條有明文規定。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33條、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於民國109年11月23日聲請更生，因無擔保債權額度逾新台幣（下同）1200萬元，本院於112年4月11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5號裁定自同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執行清算，清算結果債務人有三商美邦人壽保單解約金402577元、玉山銀行存款43元，郵局存款90元、臺中商業銀行存款18元、台新銀行存款10元、大雅區農會上楓分部存款47元，已由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依債權比例分配予債權人，並於113年6月18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1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確定在案，有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5號、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1號民事裁定及相關卷證可憑，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經本院詢問全體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普通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免責表示意見，並未經全體普通債權人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

三、經查：

（一）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

1. 按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為是否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作為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期間（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意見參照）。故本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為免責與否之審查時，應先就債務人自112年4月11日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本件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計算其固定收入與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有餘額者，再計算比較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以認定是否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

01 由。

02 2. 債務人於112年4月11日裁定開始清算起至112年12月31日
03 在臺中市神岡清潔隊擔任臨時工，月薪大約30000元，其
04 支出以衛生福利部規定基本生活費之1.2倍為準，即15472
05 元之1.2倍，為18567元，債務人要扶養母親每月約5000
06 元；又債務人113年迄今亦在臺中市神岡清潔隊擔任臨時
07 工，於113年7月調到臺中市大雅清潔隊擔任臨時工，月薪
08 為31000元，其支出以衛生福利部規定基本生活費之1.2倍
09 為準，即15518元之1.2倍，為18622元，債務人要扶養母
10 親，每月為5000元，業據債務人陳述明確，並有中華郵政
11 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112年6月16日中管字第1120025880
12 號函暨所附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債務人稅務T-ROAD資訊
13 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表附卷可稽，已堪採信。是債務人
14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後，其收入扣除支出既有餘額，則應
15 再視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其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
16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是否低於普通債權人
17 之分配數額而定。查，債務人於109年11月23日聲請更生
18 ，其於108年11月109年2月在宅配通工作，月薪為22718
19 元，109年3、4月無工作，109年5月29日到109年8月，在
20 大大幼兒園擔任娃娃車司機，每月薪資11,000 元，109
21 年9月1日到清潔隊當臨時工，月薪30,000元。108年11月2
22 3日到109年11月23日，債務人每月的個人支出為17,515
23 元，要扶養小孩連紹妍，每月支出8758元，扶養母親每月
24 新台幣5,000 元。總共收入為213,872元(計算式為 $22718 \times 3 + 30000 \times 3 + 11000 \times 3 = 213872$)，總支出為375,276元(計
25 算式： $17515 \times 12 + 5000 \times 12 + 8758 \times 12 = 375276$)，總收入扣
26 除總支出，不161,404元；另債務人於107年11月23日起至
27 108年11月23日止，在宅配通工作，月薪平均為25000元，
28 債務人每月的個人支出為17,515元，要扶養小孩連紹妍，
29 每月支出17,515元，扶養母親每月新台幣5,000元。總共
30 收入為300000元(計算式為 $25000 \times 12 = 300000$)，總支出為
31

375,276元(計算式:17515×12+5000×12+8758×12=375276)，總收入扣除總支出，不足75276元，亦即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所必要生活費之數額尚不足236680元，而債務人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為402785元，高於上開數額，不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

(二)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

1. 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以實其說。
2. 債權人等雖有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惟對於債務人是否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則均未提出任何具體主張或事證證明。而債務人如何負擔生活必要費用乙節，已據債務人陳述如前；債務人於112年4月11日裁定開始清算前2年內，迄至本件裁定開始清算後，均未有任何入出境紀錄，有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日期紀錄在卷可憑，本院復查無證據足認債務人上開陳述有何不實之處，自難僅憑債權人片面臆測之想法即遽認債務人有隱匿收入、財產，或有何種應不免責之行為。準此，債權人既均未具體主張或提出任何事證證明債務人有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且本院依卷內現有資料及依職權調查之結果，查無債務人有該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情事，無從認定債務人有該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第134條各款所列應不免責之情事，揆諸首揭說明，債務人已符合免責之要件，本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

01 務。至債權人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
02 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
03 得另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
04 銷免責，附此敘明。

05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8 法 官 陳 忠 榮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3 書記官 蔡 柏 倫